



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

The Hong Kong Chinese Women's Club

Fung Yiu King Memorial Secondary School

10 Hang Kwong St., Ma On Shan, Shatin, N. T. Tel: 2640 4968 Fax: 2642 1896 E-mail: info@fyk.edu.hk

新界沙田馬鞍山恆光街十號 電話: 2640 4968 圖文傳真: 2642 1896 Website: http://www.fyk.edu.hk

學校參考編號: FYK-Tuckshop/2019-2020_03

敬啟者:

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
學校食物部招標

本校現招商承辦 2020-2023 學年校內食物部,如 台端/ 貴公司有意競投,請細閱附件並填妥附件一及附件二,標書須一式兩份填寫,連同投標人商業登記證副本,並放於信封內封密,於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以掛號郵件或親自送交新界馬鞍山恆光街十號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校長收。(信封面請註明「承辦學校食物部投標書」,但不可顯示投標公司身份。)遲交的標書將不予受理。若在標書截止當天在早上9時至中午12時,懸掛8號或更高颱風信號和/或黑雨警告訊號,標書的截止日期,將延遲到接着的第一個工作天的中午12時。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二及第四部份,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是項投標,本校有絕對決定權。學校保留與投標人商議條款和邀約細則的權利。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640 4968 與歐陽敏正老師聯絡。

此致
公司經理先生



校長 孫莉華 謹啟
孫莉華博士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附件

1. 投標表格
2. 經營食物部計劃書
3. 食物部承辦商招標章程

請填寫一式兩份

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
承辦學校食物部
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

地址：新界馬鞍山恆光街十號

學校參考編號：FYK-Tuckshop/2019-2020_03

標書截止日期和時間：2020年3月30日中午12時

第一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之租金及售價，包括所有配套服務，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細則之規定，提供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九十天內仍屬有效。學校不會被約束接受索價最低的或任何標書，及保留在投標有效期內接受標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權利。下述簽署人亦須保證他的公司商業登記和僱員補償保險政策仍然生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二部分

參考本投標文件第一部分，在此重新確認由本公司提供的標書有效日期由2020年3月30日計算起為90天。

下述簽署人亦同意，當標書有效日期被重新確認後，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姓名（正楷）：_____

職位：_____

簽署：_____

公司印章：_____

日期：2020年_____月_____日

上述簽署人已獲授權，並代表_____（公司）簽署標書。

公司註冊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到期日：_____

第三部份

《防止賄賂條例》

1. 投標者、其僱員及其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成員提供利益。
2. 投標者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投標者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3.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第四部份

申報利益表

你的家人或親屬有沒有擔任此學校的現任職位？

有 沒有

如有的話，請提供姓名_____及關係_____

申報人簽署

申報人姓名

日期

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
食物部承辦商招標章程

本校招商承辦2020至2023學年校內食物部，有意競投者，請參閱下列之規則及條件。

1. 學校資料

- 1.1 校址：新界馬鞍山恆光街十號
- 1.2 師生人數：約880人
- 1.3 學校上課時間：上課時間為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三時五十分。兩次小息時段，分別為20分鐘及10分鐘。午膳時間約一小時。
- 1.4 學生午膳情況：中一至中三學生由一間供應商提供飯盒訂購服務，學生須留在課室進食，時間為20分鐘。其餘學生可選擇外出或留校用膳。

2. 承投資格

- 2.1 任何信譽良好之人士或商號，須於開業前自行領取營業牌照。投標時應附營業執照副本以供參考。

3. 承辦期限

- 3.1 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4. 按金

- 4.1 承辦商在簽署經營合約時必須交相等於兩個月租金之按金及一個月之上期租金，約滿時如各項費用均交妥當，並無損壞學校設施，得憑收據領回按金。
- 4.2 如承辦商中途不依手續終止經營合約，或破壞經營合約條款，該項按金概不發還，並把按金扣除應付各項費用後，餘款歸予校方。不敷之數，校方則有權追討。
- 4.3 存於校方之按金，承辦商將不獲得利息。

5. 租金

- 5.1 承辦商必須在每月五日或以前用劃線支票將上期租金交予校方。承辦商每年繳交十個月租金，每年七月及八月份免交租金。

6. 停約

- 6.1 合約期內，承辦商如欲終止與校方的經營合約，須提早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校方。
- 6.2 承辦商受委託後須將食物部辦理妥當，倘承辦商不能履行所訂任務時，校方可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形式終止與承辦商的經營合約。
- 6.3 承辦商若想終止與校方的經營合約，必須於停業日前三個月以書面向校方提出。停業當日承辦商應將食物部清潔妥當，並將全部貨品及工具搬離本校。

7. 雜費之承擔

- 7.1 食物部的應課差餉、水費、電費（包括小食部廚房之冷氣費）及其他雜費等費用皆由承辦商負責，有關費用並不包括在租金之內。
- 7.2 承辦商應自行清理食物部之垃圾，一切費用由承辦商負責。

8. 裝修

- 8.1 食物部內所需之各項裝修必須由承辦商負責，並應先交圖則予校方核准始得進行裝修。
- 8.2 合約期滿後，承辦商不得擅自將各項裝修拆除。但若校方認為必須拆去，承辦商必須在指定日期內拆除及恢復未裝修前之原狀。
- 8.3 食物部內各裝修、設備及所售賣的各類食物，均須符合教育局、消防署、屋宇署、機電工程署、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或其他相關部門所訂立的條例。
- 8.4 承辦商須購置、安裝、保養及維修與食物部服務的相關物品，如垃圾箱及檯椅等。

9. 經營地點

- 9.1 承辦商只准在本校指定範圍內經營，不得任意在校內其他地方以任何形式經營。

10. 轉讓

- 10.1 承辦商不得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將食物部全部或任何部分轉讓與別人或委託別人代為經營。

11. 員工

- 11.1 食物部員工為承辦商之僱員，承辦商必須確保所有員工的聘用條例必須符合香港政府有關法例。
- 11.2 承辦商應負責食物部員工之紀律。

- 11.3 承辦商及其員工不得在校內留宿。
- 11.4 食物部員工須受本校紀律管轄，並配合校方固有的校風及文化。
- 11.5 食物部員工在校內工作時必須穿著制服，並且經常保持個人清潔。
- 11.6 食物部員工須與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和睦相處。遇有糾紛，承辦商須立刻將事件交由本校處理，承辦商不得自行處理有關糾紛，亦無權處罰學生。

12. 食物種類及衛生

- 12.1 承辦商必須先領取一切有關之牌照或許可證，待送往校方核實後，方可發售食品。牌照之副本須存檔於學校。
- 12.2 承辦商必須遵守教育局及／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於經營合約有效期內頒布之有關食物部之一切規定。
- 12.3 食物部售賣之食物應符合食物衛生及其他有關條例。售賣之食品務必確保衛生清潔，不潔淨或不合衛生之食物一概不准發售。
- 12.4 食物部售賣的食物，如有新增種類，需事先通知校方，獲批准後方可售賣。
- 12.5 承辦商不可銷售有違環保原則及危害健康的食物。
- 12.6 學校有獨立的午膳供應商，食物部不可售賣午餐飯盒。

13. 價目

- 13.1 所有食物及飲品應以不超過公價的價目出售，並須事先詳列食物、飲品之種類及售價送交校方核准方可出售。
- 13.2 承辦商所售賣的一切食物及飲品價格由雙方協定。在合約期內，如因特別情況須調整物品價格，承辦商必須事先向校方徵詢意見，獲得批准方可調整物品價格。
- 13.3 價目表須經常張貼於食物部當眼之處。

14. 經營時間

- 14.1 每年九月至翌年七月的上課天為基本營業期。
- 14.2 食物部之經營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由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半。在特殊情況如考試及活動日等，校方可按需要調整經營時間。
- 14.3 未經學校批准，上課時間內不得售賣食物及飲品予學生。
- 14.4 第一次小息及午膳完結前五分鐘打預備鐘，預備鐘後必須停止售賣任何食物及有味飲料予學生（樽裝水除外）。第二次小息不許售賣食物及有味飲料予學生。食物部需於當眼處展示相關措施。
- 14.5 校方如於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學校假期舉辦活動，承辦商須作配合，提供額外的營業時間。
- 14.6 如無校方准許，不得在星期日及學校假期期間售賣食物。

15. 清潔

- 15.1 食物部要保持清潔，符合衛生法例。校方可隨時查察食物部之清潔情況，如有違例者，校方得向承辦商提出書面警告。如書面警告三次後仍有犯者，校方得即時解除經營合約而無須向承辦商賠償。
- 15.2 承辦商需要負責學校有蓋操場地台及承辦商提供的檯椅並由食物產生之污垢清潔工作，員工需於小息及午膳時段完結後立即安排清潔。
- 15.3 承辦商須於每售賣時段後須即時清潔食物部，並每周全面清洗食物部及飲食區一次。
- 15.4 承辦商須為食物部提供足夠數量的膠袋及垃圾箱。

16. 保險

- 16.1 承辦商負責辦理食物部員工之勞工保險、勞工意外賠償及第三者意外保險。如因承辦商疏忽而招致校方任何損失，承辦商同意全部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損失。

17. 經營生意種類之限制

- 17.1 承辦商不得在校內經營校外人士之飲食生意。
- 17.2 承辦商所租用之校舍範圍除用作經營食物部外，不得移作別種用途。

18. 信保證

- 18.1 為保證承辦商能履行本經營合約及財政健全，若在校方要求時，承辦商須出示銀行擔保書或其他可為校方接納之保證。
- 18.2 承辦商不得以本校名義訂購物品，所有一切貨銀交易均由承辦商負責，與校方無涉。
- 18.3 如承辦商利用本校名義交易招致校方損失，承辦商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損失。

19. 校方之其他安排

- 19.1 不論自備或外間購買，所有學生均可在有蓋操場進行午膳及飲食。
- 19.2 本校不會因是次招標接受任何形式的贊助，包括：贊助費、教學設施、飯盒、食品、飲品及餐券等。
- 19.3 承辦商存於校內之物品，校方不負責看管或保證其安全。
- 19.4 承辦商一切經營業務，均不得影響校方管教措施。
- 19.5 承辦商須接受校方之安排，於各方面與校方衷誠合作。
- 19.6 承辦商倘有任何不當之處而引致校方遭受政府機構或其他人仕指責或處罰，損壞學校聲譽，承辦商須負全部責任及賠償。若校方認為事態嚴重，可隨時終止經營合約而無須賠償。

20. 合約修訂

20.1 本經營合約在雙方同意下可以修改及增刪。

21. 其他

21.1 投標者在交還投標表格時須詳列預備售賣之食品及飲品之種類及其價格。

21.2 校董、學校教職員及其直系親屬不能參與投標。

21.3 投標者若被選中，本校會致函通知，中標者在收到函件後，便有責任履行投標書的條款。若中標者未能履行投標書的條款，本校有權追討因此而招致的損失。

21.4 校方有絕對權力決定不接納所有投標而不須作何解釋。

21.5 校方有絕對權力選取中標的承辦商。

21.6 本校保留對本章程及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